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水稻种植成本保险条款（2014 版）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稻”），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水稻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生长正常。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秧苗死亡（或作物减产），且损失率达到 30%（不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风灾；
- （二）暴雨、洪水、内涝；
- （三）雹灾；
- （四）旱灾；
- （五）冻灾（霜冻及障碍性低温冷害）；
- （六）病害；
- （七）虫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农药残留、施肥、用药不当;

(四) 种植假种子或劣质种子。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水稻种植或改种其它作物的,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或损失扩大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水稻种植成本保险费率表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总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费实行预收制,按照当年财政保费补贴比例确定被保险人实际交纳保险费,每年确定一次。

保险费根据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确定。

保险费=费率×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水稻秧苗返青时起,至成熟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稻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或资料：

- （一）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影印件；
- （二）直补卡（折）或银行卡（折）影印件；
- （三）土地流转合同等与确认土地来源及归属有关证件和资料的影印件。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发现投保人、被保险人虚假投保，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如发生保险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保险赔偿金。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稻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水稻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水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并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或资料：

- (一) 转让合同；
- (二) 转让双方的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影印件；
- (三) 受让方的直补卡（折）或银行卡（折）影印件。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损失清单；
- (三) 出险及索赔申请通知书。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绝产损失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灾面积×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水稻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标准表

生长期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返青---分蘖	40%
拔节---抽穗	70%
扬花---成熟	100%

（二）减产损失

保险水稻在生长期受灾，保险人在查勘现场后做好记录，待成熟期后根据实测亩平均产量确定损失率，并按下列方式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灾面积

损失率=1-（实测亩产量/标准亩产量）×100%

标准亩产量按照承保县级前5年水稻单位面积产量为依据，去掉最高值与最低值，按其余3年平均产量进行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水稻与非保险水稻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水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风灾：指8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

(二) 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mm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mm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mm以上。

(三)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四) 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水稻耐淹能力，造成水稻减产。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水稻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水稻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水稻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病害：本条款的病害是指对黑龙江地区水稻造成大面积损失的主要病害。

（九）虫灾：本条款的虫灾是指对黑龙江地区水稻造成大面积损失的主要虫灾。

（十）绝产：作物亩产量在往年标准亩产量的 10%（含）以下的视为绝产。